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20〕12号

关于发展和确认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自1996年成立以来，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指导下，在河南省民政厅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广大会员的支持下，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了行业的建设与发展，提升了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目前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即将到届，为做好换届的准备工作，现就发展和确认会员单位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展和确认会员的范围

根据社会团体必须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的要求，本次

会员发展和确认的对象主要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工程监理企业、外省进豫工程监理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工程监理业务的有关单位。

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上述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二、发展和确认会员单位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第八条规定，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已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社团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 （四）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新一届理事会机构设置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设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监事长和会长。

理事单位候选人由企业推荐或自荐产生。换届筹备领

导小组根据各会员单位的意愿，结合行业和地域代表性等因素从推荐或自荐名单中按会员单位总数的 1/3 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在理事中广泛协商产生，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和监事长在行业内推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企业推荐或自荐理事的条件

监理企业在确认会员时，如推荐或自荐理事，需具备如下条件：

1. 具备会员的基本条件；
2.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至少一次被评为协会先进监理单位；
3. 所在区域的监理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导力和影响力；
4. 积极、热心参与行业活动，具有行业责任感；
5. 模范遵守行业诚信自律约定。

五、确认会员的办法

各监理单位接此通知后，请填写《河南省建设监理协

会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确认表》，于2020年5月31日前送至
或快递至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协会秘书处。

协会将确认后的会员单位制作会员名册，在协会网站
公示，据此确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资格和数量。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建设科技大厦311房间

联系人 张清 0371-63820808

冀翼 13733863392

附件：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确认表



附件：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确认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	
董事长		电话			
总经理		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公司 E-mail	
第三届理事会所任职务			第四届理事会拟任职务		
是否为会员	是否为理事	理事的姓名	是否愿意成为会员	是否自荐成为理事单位	拟自荐的理事候选人姓名
<p>1.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p> <p>2. 本单位遵守协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此确认函是非常重要的依据性文件，请务必规范填写确认表并盖章后，于5月31日前： 1.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hnjsjlXH@163.com 。 2.盖章纸质版请送至或快递至：郑州市经八路建设科技大厦 311 房间 联系人：冀翼 13733863392				

